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分局

情 况 说 明

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永安洲镇永新东路北侧、亚星塑业西侧 21658 平方米地块，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（苏政地〔2025〕639 号）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，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场踏勘：



2026年4月13日

用章申请 金川 魏河

